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余冠翰

相 對 人 張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返還聲請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條第1至3項規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、「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」、「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。第77條之26第3項之立法理由揭示：「二、因當事人係信賴法院文書之記載，方為相關之訴訟行為並繳納裁判費，法院收受上開裁判費後若不返還，顯非合理，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爰參酌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增訂第三項。三、本條第一項適用之情形為當事人自行向法院繳納訴訟費用，致生溢收之情事；若有法院曉示文字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，致當事人因而繳納裁判費之情事，則應適用第三項之規定，併此說明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自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溢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條規定，聲請退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自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1年度板簡字第1589號為第一審判決，聲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具狀聲明上訴之同日（民事上訴狀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即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（收據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

01 嗣本院於112年7月14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45號裁定（下稱
02 系爭裁定）聲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3 為19萬0,41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（見本院卷第
04 45頁），疏未扣除上開聲請人自行繳納之2,820元，聲請人
05 遂依上開補費裁定，以便利超商（全家）代收繳款之方式繳
06 納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（收據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是聲請人
07 溢繳金額為2,820元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「因
08 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」而繳納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
09 請人請求返還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信樺

13 法官 鄧雅心

14 法官 劉容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異議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
17 應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廖宇軒